

2022 年度

中国共产党将乐县委员会政法

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将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以下几点。

(一)推动完善和落实整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

(二)对全县政法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将乐、法治将乐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四)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完成上级党委政法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将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包括6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中国共产党将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行政单位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中国共产党将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目标，以打好“平安将乐”建设攻坚战役为抓手，着力保稳定、补短板、强基础，为我县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一年来，全县无进京越级上访，无大规模集体上访，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信访工作态势相对稳定。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明确责任，以精准导向强化履职担当。坚持把平安建设实绩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县、乡、村三级全覆盖责任体系。一是明确领导责任。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

谁负责”原则，落实县乡领导接访包案制度，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坚持参加每月“定期信访接待日”活动，县委常委会每月定期研究突出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带头履行综治第一责任。二是强化责任落实。落实“六定五包”责任制，建立重点人员、重点群体分类分级分色攻坚化解责任清单和管理台账，精准推送至各责任部门，防止脱管漏管。三是加强督查督办。把平安建设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迎接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平安将乐”建设攻坚战、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四大专项”攻坚行动、区域性突出问题整治、政法宣传等中心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平安建设重要考核内容，综合运用风险提示函、通报、约谈、平安建议书等手段牢牢牵住责任制“牛鼻子”，倒逼责任落实，提升工作实效。

(二) 聚焦重点，以精准施策推进攻坚战。为确保“平安将乐”建设攻坚战和“四大专项”攻坚行动顺利开展，按照“1+1+5”模式，成立攻坚战指挥部、综合协调办公室及5个专班，配备7名干部充实完善“平安将乐”建设攻坚战综合协调办力量，制定攻坚行动方案，采取挂图作战方式，紧盯28个攻坚项目形成任务“时限图”、目标“进度图”和人员“责任图”，各项攻坚任务进展有序，取得了显著成效。1. 抓风险隐患化解，促纠纷有效调处。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作为党委政府重要政治任务。今年来，共提请召开全县信访维稳工作专

题会 4 次、县委常委会 11 次；组织召开信访联席会和信访突出问题专项协调会等 50 余场次，常态化研究部署全县信访维稳情况，并拨付 50 万信访疑难资金保障运转经费。针对省市交办的工作提示函，我县认真分析研判，逐人逐件落实县领导包案，落实“六定五包”责任制，并下发县级风险提示函 26 份，有力推动风险隐患化解，其中省委、市委政法委交办涉稳风险隐患问题 23 件（含重复件 2 件），实行主管单位和乡镇分类管控，活跃人员落实重点盯防，目前，已化解 17 件（含重复件 2 件），未化解 1 件，应当稳控 5 件。市委政法委交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43 件，已化解 41 件，未化解 2 件。两批婚恋家庭风险隐患清单 30 件，已全部化解。我县不放心人员 24 人，其信访问题已化解 13 件 15 人，稳控中 7 件 7 人，正在化解 1 件 2 人（曾金珠、李兆钦）。开展拉网式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县共排查纠纷 2258 件，已化解 2255 件，化解率达 99.8%。启动平安建设突出问题溯源调查程序，通过走访、调阅案件卷宗、多部门座谈等形式，对我县去年发生的未成年人学生受侵害案开展溯源调查。党的二十大期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委政法委维稳安保会议及每周调度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情报预警预测预防，严密社会面巡控防范，强化重点人员稳控化解，实行“人盯人”措施，落实“零报告”等制度，党的二十大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群众越级上访事件，圆满完成维稳安保各项工作任务

务。2. 抓防控体系建设，促治安持续稳定。一是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作为平安建设重点攻坚任务，在专项行动中召开动员部署会和推进会4次，专项督导4次。开展“大爱三明·情暖将乐·安养有我”主题宣传活动、将乐县防范养老诈骗和“平安三率”宣传文艺晚会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115场，发放宣传单7.2万余份，悬挂宣传标语1330余幅，发送短信6.2万余条；各类新媒体平台转载、转发宣传视频、文章等112篇，其中上稿中央类媒体4篇，浏览量突破290万人次；全县公交车、出租车、实小天桥LED走字屏每日循环播放宣传标语；电视开机广告已设置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标语。加大打击力度，共破获养老诈骗案件19起，打掉团伙3个，追赃挽损254.7万元，我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二是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县委常委会把学习贯彻扫黑除恶政策精神纳入中心组学习，听取研究扫黑除恶工作2次，及时调整县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印发《2022年全县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点》，召开全县常态化扫黑除恶推进会、扫黑办联席会6场，开展信息网络等四大行业领域“回头看”，部署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三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共核查市级转办线索3条，均已核查办结不成案；追捕涉黑恶团伙成员2人，其中已判决1人，另1人已批捕正在办理中，涉黑恶案件有关财产全部处置到位。深化学习宣传实施《反有组织

犯罪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专题学习培训 100 多场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50 余场，群众参与超 10 万人次，全县扫黑除恶好评率同比大幅上升，2022 年上半年全省排名第 15、全市排名第 3。三是坚决遏制信息网络领域犯罪。破获“11.27”特大跨境网络赌博案 1 起，查获犯罪嫌疑人 25 人，涉案资金 1.92 亿余元。破获电诈案件 23 起，破案率 46.94%，已达破案率 30%的要求；抓获电诈犯罪人数 76 人，同比上升 181.68%；抓获涉卡犯罪嫌疑人 101 人，延伸打击 21 人，成案率 54.46%；滞留缅北人员已核减 69 人，核减率 79.31%；滞留阿联酋、金三角人员已核减 10 人，核减率 47.62%。向全民开展反诈宣传，挤压犯罪空间，目前我县电诈警情同比下降 21.93%。四是深入开展禁毒整治工作。今年，将乐县被省禁毒委认定为毒品问题相对突出地区预警通告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的禁毒重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禁毒专项整治工作，共召开 11 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禁毒工作。投入 100 余万元建立禁毒主题公园和禁毒宣传街等宣传阵地，依托禁毒教育基地、禁毒宣教室、禁毒宣传街等载体，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46 场次。今年来，破获贩毒案件 2 起，抓获涉毒嫌疑人 3 人，起诉判决 2 人，查获吸毒人员 3 名，查处行政案件 3 起，处罚 3 人。全县吸毒人员三年戒断未复吸人员占在册吸毒人员 90%以上，无涉毒村（社区）占比达 90%以上。

五是抓好反邪教攻坚转化。建立县领导包干、乡（镇）协理员管理、村宣传员落实的县乡村“三级”工作机制，全面开展群防、群治、群控。对全县43名邪教参与人员，采取就业、产业、教育、健康、政策兜底等“五位一体”帮教措施，成功转化42人，转化率97.6%，脱离31人。2022年我县被确定为省级教育转化攻坚示范点。5月12日省委政法委调研组在我县调研时，对反邪教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六是抓好重点人群管控。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通过日常监管与重点管控相结合，94名社区矫正对象未发生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行为；709名安置帮教对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412名吸毒人员排查、处置、戒治、管控工作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分类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全年未发生吸毒人员及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加强对困难群体司法救助力度，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2件27人，发放救助金21万元。

3. 抓信访积案化解，促形势平稳向好。推行“四化精准接访”，践行“四门四访”工作机制，有效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今年到市上访1批2人次，到省上访5批5人次，无群众进京上访；约访涉军、涉教、涉农、涉三峡移民群体30批74人次；梳理全县信访领域风险隐患问题28件，其中已化解17件，稳控11件；国家信访局交办我县第二批4件已全部完成办结化解，提前完成“治重化积”任务。建立健全县级党政领导每月10日、乡（镇）领导每周一、村（居）

干部每周一次的三级领导干部接访机制。今年来县、乡、村领导干部共接访群众 268 批次 426 人次，化解矛盾纠纷 267 批次。县党政主要领导坚持每月 15 日到县信访局“坐诊接访”、重点问题进门约访、社情民意登门走访、挂钩案件上门回访，今年来县领导共接待群众来访 116 批 328 人次，有力地推动解决了陈根付等一批历史遗留的疑难信访事项。推进“最多投一次”信访事项提速增效，纳入“最多投一次”信访事项 59 件，一次办结率 100%，群众对有权机关满意率 98.6%。

4. 抓安全生产底线，促隐患全力消除。全面排查整治道路交通、消防、有限空间、房建市政类项目等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加大路面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排查整改黄潭镇将溪村和余坊乡余坊村余隆线谢坑段临水隐患两处；现场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路面违法行为 10225 起，其中五类十项重点违法行为 4729 起，其他违法行为 5496 起；全县建成 75 个微型消防站和 21 个共享消防站；13 个乡镇消防所均已完成星级消防所达标创建；全县 100% 区域的居民住宅区建有布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整改各类场所消防安全隐患 812 处，整改率 100%；开展有限空间单位（企业）检查 106 家，整改问题隐患 62 条，整改率 100%。排查房建市政项目危大工程和农村公益性项目建设隐患，限期整改质量安全行为及实体隐患 209 项，整改 100%。

5. 抓工作基础保障，促齐抓共管格局。一是完善乡镇综治中心建设，整合办公场所、配齐硬

件设施，实行中心定岗定人，集中办公，规范运作，提高便民办事效率。二是加大村（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按照“一党委三中心”工作要求，推行政法部门“五员”下沉进驻 143 个村（社区）综治中心，开展“法治服务零距离，自治增强‘邻’聚力”，实现“岗位前移”“一线服务”，对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第一时间接待受理，有力化解基层群众矛盾纠纷。三是深入推进“六无”村（社区）建设，把“创星评户”与“六无”村创建进行有机结合，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全县“六无”村比例逐步提升。四是加强村级综治综治视联网建设，今年投资 350 万元建立 70 个村级综治视联网二期平台，9 月底全部建设完成，占建设任务 61%。五是建立智能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143 个行政村（社区）已完成“平安家园·智能天网”建设 5880 路，达到平均不少于 40 路标准，“智慧安防小区”已建成 10 个；全县共选聘 152 名警务助理，完成“一区一警两辅”、“一村一警务助理”选聘工作。六是积极开展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工作，完成 3 个 3A 级景区的“警长”选聘工作。七是培养“法律明白人”817 人，开展培训 470 人次，“法律明白人”参与人民调解 255 件、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97 场次、法律服务 145 次。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新增公职律师 2 名、社会律师 1 名。6. 抓“明心通”建设，促社会治理水平。全力推进“明心通”市域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成立以县委副书记

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部署会6场，组织各乡镇开展培训5次，累计培训业务骨干130余人次，通过指导督促，我县“明心通”市域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平台添加乡（镇）干部、村（社区）工作人员811名，超额完成5万户居民入群目标任务，建立和迁移数字网格群634个，群规范率92.47%，群发助手消息发送率40%左右，“返乡报备”小程序为居民返乡报备提供便捷服务，目前，已累计采集入明人员2717人次，“明心通”平台在全县得到有效推广和运用，为基层社会治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紧扣目标，以精准谋划落实重点整治。全面开展区域性社会治安稳定突出问题重点整治工作，2022年我县确定14个重点整治点（其中市级2个，县级12个）。一是12个县级通报整治点，各乡镇认真分析研究问题症结，制定实施方案，组建整治工作队，采取强有力的整治措施，切实解决了区域性社会治安稳定突出问题。二是2个市级重点整治点，做到一个整治点有一套整治实施方案、一名挂包领导、一支整治工作队。针对古镛镇澜泊湾商业楼工人文化宫门口广场舞噪音扰民问题，有关部门开展联合宣传劝导，重点时间段内巡逻检查，设置温馨提示牌，限制广场舞音量时间等措施，经过整治，2022年收到噪音污染投诉警情6起，相比往年呈明显下降。针对古镛镇皇庭十字路口交通事故频发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在重点整治路段设置2条减速带、2块警示牌、2

个爆闪灯等交通设施。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2 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417 起。经过整治，2022 年该路段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7 起，同期相比下降 22.3%，未造成人员死亡。通过乡镇部门协同配合，职能专项打击，持续加大攻坚整治力度，从根源上解决我县区域性治安突出问题并取得明显实效。

(四) 坚持创新，以精准服务提升社会治理。牢固树立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问题导向，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痛点堵点问题，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一是打造基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投入 700 万元建立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内设三个平台，含乡村振兴综合便民服务平台（设置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和“福农驿站”金融服务两个平台窗口）、“一站式”多元调解平台、城区社区网格化服务平台。中心集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社会治理事件处置和社会风险研判等功能于一体，实施“群众点单、政府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了“一站式”服务。目前，城区社区网格化服务平台将城区两镇划分为 85 个网格，选优招聘 109 名网格员队伍，实行每周一次政策宣传、入户走访、风险排查、联席会议、督导检查的“五个一”机制，全面推广“将乐 e 家”小程序运用，现城区两镇房屋类信息数据录入 15132 条，居民信息数据录入 29087 条，有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一站式”多元调解中心办理案件 146 件，包

括咨询类 78 件，法律援助 1 件，调解案件 67 件，调解成功 32 件，调解成功率达 47.8%，实现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人民调解相融合的“一站式”多元调处化解。二是持续推进“综治+保险”保险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县财政每年投入 220 万元，将道路交通事故、非第三方责任和精神病肇事人身死亡赔偿险等进行整合推出“平安将乐”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为辖区内不特定人员意外伤害提供保障。今年，全县共理赔 15 起意外伤害险(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死亡赔偿险 11 起，非第三责任人身死亡赔偿 4 起)，合计 112 万元，全县没有发生因安全、交通等事故赔偿引发的群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三是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平安建设机制。我县社会力量自发成立蓝天救援队和火箭救援队，两支队伍都是民间公益的专业救援与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志愿团队，作为政府救援补充力量，救援队与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展开深度合作，建立常态化联动联勤机制，构建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对平安建设工作起到重要辅助作用。成立以来，蓝天救援队开展山地救援搜寻失踪人员 76 人，搜救溺水人员 35 人，赛事保障 35 场次，执行大型安全保障任务 66 场次，参与志愿服务达 9976 人次，受益群众数十万人次。火箭救援队跨县救援 11 次，开展水域救援 45 次，山地搜寻救援 31 次，道路车辆救援 8 次，城际搜索 185 次，成功解救受困群众 100 余人，志愿服务达 5 万多人次。四是建立妇

幼权益保障普法教育基地。基地以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为主体，主要涵括“一室三中心”，“一室”（婚姻家庭纠纷诉前化解工作室），“三中心”（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反家暴宣教中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基地将法院参观、模拟法庭、庭审旁听、法治家风等法治文化以“菜单式”向青少年学生、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普法工作者及社会大众等群体予以呈现，各群体可根据其自身需求以“点餐式”进行不同的法治体验。建立以来，已对外开展开放日活动18场，普法群众1200余人次。五是拓展城镇社区智能化管理机制。建立水南镇智慧社区管理平台，在辖区重要交通路段、十字路口、相对复杂场所、内部重点隐患处等安装并启用“天眼”设备，辖区内8个小区均实现全方位、全天候、高清化、智能化的视频监控。通过“智慧小区”数字化管理系统的运用，水南镇补齐传统治理短板，积极探索构建精准、高效、便捷的乡镇现代化、智能化治理体系，取得了显著成效。六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督促落实“白名单”制度等惠企政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主动服务“大招商招好商”中心工作。县法院推动设立破产援助基金账户（已入账10万元），制定《将乐县企业破产处置援助基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等，2022年商事纠纷处理率为94.13%，清理“黑名单”企业4家，执结案件1746件，执结标的额2.84亿。县检察院办理全省首例公益诉讼涉民营企业行政处罚合规审查案，推动出

台《食品生产企业合规管理规定十条措施》，得到三明市市场监管局认可并在全市蜜饯行业推广。县公安局破获“4.11”非法经营专案1起，查获犯罪嫌疑人53人，涉案资金11.2亿余元。县司法局加强对涉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工作，到企业开展“法治体检”3家，解答咨询22个，梳理法律风险点10条。

(五)政治建警，以五个过硬锻造政法铁军。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强化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坚持政治建警，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引导、激励、保障作用。一是加强政治理论教育。通过全县每月矛排例会、政治轮训等学习教育平台，组织全县政法系统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做到学思践悟、融会贯通，确保中央、省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今年以来，全县政法各单位共组织专题学习100余场次、研讨70余场次，开展党日主题活动45场次，撰写心得体会400余篇，进一步夯实政治忠诚思想根基。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转发《三明市乡镇（街道）政法委员“三五”工作清单（试行）》至乡镇，完成13个乡镇清单内容上墙，督促乡镇政法委员依照清单内容依法履职、开展工作。积极开展案件评查，今年三元区评查我县30个刑事案件和20个

民事案件，其中，一类案件 43 个、二类案件 7 个，目前瑕疵问题 25 个已整改完毕。通过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政法工作汇报制度、信访案件督查反馈制度和定期开展案件评查等，及时了解掌握全县政法队伍的状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政法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加强与政法部门的联系和沟通，认真开展谈心谈话。截止目前，政法各单位向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32 次。

三是强化典型培树。持续开展向潘东升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积极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全县政法单位今年来共组织英模教育 4 场次。县法院积极培树基层优秀法官李全华，相关事迹获新华社、省高院等报道宣传，县公安局“7·6”专案组荣立集体一等功，有 12 名干警获县级以上表彰。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政法干警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成效，提升政法队伍良好形象。县检察院召开“生态司法+碳汇”工作机制、“打造温暖牌控申、做群众暖心卫士”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 2 场。“麒麟未士”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成员以落实强制报告为主题进行的法治直播课 11 余万人在线观看。今年以来，我县政法宣传信息在市级以上媒体平台共上稿 422 篇，其中，“平安三明”微信公众平台采稿 48 篇，福建长安网 41 篇，三明长安网 57 篇。

五是加强警示教育。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明纪律作风。召开全县政法系统廉政教育报告

会暨警示教育大会，于8月29日至9月9日对县法院开展政治督察暨纪律作风督查巡查，邀请派驻纪检组为委全体干部讲党课。聚焦日常管理，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加强关键岗位、重点环节及干警八小时以外监督，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和朋友圈，对政法系统2022年违法违纪干警开展谈心谈话，始终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六是落实轮岗交流。对全县政法单位科级干部同一职位任职满8年以上的进行了调研摸底，分门别类建立干部信息库，实行岗位动态轮岗交流机制。经统计，全县政法系统在同一职位任职满8年以上的科级干部共有37人。今年来，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交流轮岗规定，全县政法系统共交流提任科级领导干部8人，晋升级别34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将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0.22	本年支出合计	764.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总计	764.57	总计	764.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将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0.22	74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1.52	67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1.52	67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661.52	66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0.70	2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70	2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	2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4	2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1	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	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将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64.57	764.5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88	695.88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5.88	695.88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685.88	685.88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0.70	20.7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70	20.7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	22.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4	22.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1	7.6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	1.42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将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88	695.8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	22.84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85	24.8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0.22	本年支出合计	764.57	764.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764.57	总计	764.57	764.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将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4.57	764.57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88	695.88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5.88	695.88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685.88	685.88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0	21.00	0.00
20402	公安	20.70	20.7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70	20.70	0.00
20406	司法	0.30	0.3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30	0.3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	22.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4	22.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3	15.2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1	7.6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5	24.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5	7.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	6.4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	1.42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7.00	17.00	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7.00	1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将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46	30201	办公费	1.2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28	30202	印刷费	1.84	310	资本性支出	356.63
30103	奖金	39.50	30203	咨询费	1.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16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5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1	30207	邮电费	5.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48.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211	差旅费	1.1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6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3	30215	会议费	3.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8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7.58	30229	福利费	0.1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6.21	公用经费合计					41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将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0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1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15
3. 公务接待费	6	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将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将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764.57 万元，支出总计 764.5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73.28 万元，增长 55.62%，主要是综治视联网二期费用支出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调整和精神病患者救助资金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740.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6.20 万元，增长 115.1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0.2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764.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7.63 万元，增长 63.7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64.5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46.21 万元，公用支出 418.36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64.57 万元，支出总计 764.5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73.28 万元，增长 55.62%，主要是：综治视联网二期费用支出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调整和精神病患者救助资金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64.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7.63 万元，增长 63.74%，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101-行政运行支出 685.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8.21 万元，增长 130.42%。主要原因是增加综治视联网二期费用支出。。

(二)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40 万元，下降 91.83%。

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三)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20.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信息采集费支出增加。

(四)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0.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30 万元，下降 98.39%。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支出减少。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 万元，增长 8.5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六)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9 万元，增长 8.40%。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2 万元，增长 5.2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八)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4 万元，增长 44.90%。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九) 2101302-疾病应急救助支出 1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精神病患救助资金支出增加。

(十)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4.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6.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6.58%；较上年减少1.06万元，下降17.3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费、上级主管部门督查、业务指导和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出国出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1.67%；较上年减少0.34万元，下降13.6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1.67%；

较上年减少 0.34 万元，下降 13.65%。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费减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26%；较上年减少 0.72 万元，下降 19.83%。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督查、业务指导和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减少。累计接待 35 批次、14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精神病患者救助资金和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5.1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精神病患者救资金助和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5.11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8.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09.89%，主要原因是：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综

治视联网二期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病患者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将乐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将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概况		为加强对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管控，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确保精神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精神病患者精神病患者监护人的奖励金。					
主要成效		2022 年全县列入救治救助精神障碍患者 128 人，总金额 33.75 万元，其中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12.36 万元，县医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33.75	33.75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33.75	33.7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对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管控，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确保精神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精神病患者住院医疗费补助、精神病患者监护人的奖励金。				2022 年全县列入救治救助精神障碍患者 128 人，总金额 33.75 万元，其中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12.36 万元，县医院治疗费 21.39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精神病患者档案数	≤70 件	70	15	15	
	质量指标	治愈好转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精神病患者救助资金	≤50 万元	33.75	10	6.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	≥98%	9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75	
优 (S ≥ 90)							
问题和改进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将乐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将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概况		1. 政法宣传；2、业务培训；3、廉政教育；4、精神文明创建；5、订阅学习资料等					
主要成效		1. 开展三率宣传、反邪教宣传、今年平安三明关注率从 6000 人上升至 16000 人，2. 开展政治轮训 2 场，3. 开展廉政教育 56 场，4. 开展文明创城，百花社区治理有效，5. 订阅各类学习资料 2 万余本。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81.36	81.36	81.36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36	81.36	81.3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政法宣传；2、业务培训；3、廉政教育；4、精神文明创建；5、订阅学习资料等				1. 开展三率宣传、反邪教宣传、今年平安三明关注率从 6000 人上升至 16000 人，2. 开展政治轮训 2 场，3. 开展廉政教育 56 场，4. 开展文明创城，百花社区治理有效，5. 订阅各类学习资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培训次数	≥20 场次	20	15	15	
	质量指标	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	≤81.36 万元	81.3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得到提升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满意率提升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优 (S ≥ 90)							
问题和改进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精神病患者救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加强对易肇事肇祸精神病障碍患者管控，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确保精神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精神病患者住院医疗费补助、精神病患者监护人的奖励金。

(二) 主要成效

2022 年全县列入救治救助精神障碍患者 128 人，总金额 33.75 万元，其中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12.36 万元，县医院治疗费 21.39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75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建立精神病患者档案数(件)，目标值 70，完成值 70，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治愈好转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完成时限(月)，目标值 12，完成值 12，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精神病患者救助资金(万元)，目标值 50，完成值 33.75，
分值 10，得分 6.7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群众安全感(%), 目标值 98, 完成值 98,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目标群体满意度(%), 目标值 98, 完成值 98, 分值 10, 得
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政策宣传还不够到位，个别乡镇尚未申请三级以上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金。

(二) 改进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让更多群众知晓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政策。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政法业务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政法宣传；2、业务培训；3、廉政教育；4、精神文明创建；5、订阅学习资料等

(二) 主要成效

1. 开展三率宣传、反邪教宣传、今年平安三明关注率从 6000 人上升至 16000 人，2. 开展政治轮训 2 场，3. 开展廉政教育 56 场，4. 开展文明创城，百花社区治理有效，5. 订阅各类学习资料 2 万余本。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宣传培训次数(场次)，目标值 20，完成值 20，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目标值 98，完成值 98，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完成时限(月)，目标值 12，完成值 12，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业务经费(万元)，目标值 81.36，完成值 81.36，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得到提升(%），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满意率提升(%），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一是自评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二是对自评工作的认识不够，认为自评工作只是财务部门的事，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三是工作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业务不精通导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价工作质量。

（二）改进措施

一要完善相关制度。制定适合本单位预算管理的相关制度，按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严格按照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政法业务经费的管理以及运行过程中的跟踪监管，不断增强项目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努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二要规范项目实施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局有关规定与我办财务规定规范项目经费支出，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细化评比标准，使项目实施更具代表性、合理性。强化资金管理使用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突出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促进项目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合理化。

三要提升业务能力。由于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设计项目业务、财务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只有对相关人员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人员素质，才能将工作落实到位。